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简章					
一、院校全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			
二、就读校址		学校松江校区（松江区文翔路 1550 号）			
三、层次		■ 本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 公办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			
	证 书 种 类	对取得学校学籍并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本科生，颁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本科招生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审议和决策招生重大事宜；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学校招生监察工作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4 年我校春季考试招生专业为：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阿拉伯语	本科	四年	10
		朝鲜语	本科	四年	10
		注：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须为英语。学校外语类专业除本专业语种教学外，均开设英语必修课程。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 号）关于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生入学后，			

	学校以上述文件规定为依据，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十一、自主测试办法	(1) 2月19日9:00-22:00、2月20日9:00-16:00期间，2024年上海市春考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 (2) 2月22日，学校按不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的1.5倍划定各专业自主测试资格线，并向社会公布。末位同分处理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 (3) 2月23-24日，达到学校各专业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登录学校招生网(https://admissions.shisu.edu.cn)，按要求报备个人参加自主测试时间。具体以学校本科招生网届时通知为准。 (4) 3月2日，达到学校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参加学校自主测试。同时报考上海外国语大学两个招生专业且分别达到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须分别参加各专业的测试。考生若缺考学校自主测试，则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 (5) 学校自主测试为面试，总分为150分，内容为英语口语(分值占比90%)+专业素养测评(分值占比10%)。 (6) 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作为面试的重要参考。
十二、录取规则	(1) 加分政策：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56号)执行。 (2) 总分计算：作为录取依据的春考总分(满分600分)=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450分)+自主测试成绩(满分150分)。

		(3) 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规则：同一专业志愿考生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自主测试成绩、统一文化考试英语成绩、语文成绩、数学成绩。各专业按招生计划的 100% 公布预录取考生名单；按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30% 顺位公布候补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考生、候补录取考生办理录取专业信息登记，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执行。 (4) 正式录取：按规定完成各项手续的预录取考生，学校将于 7 月份发放录取通知书，正式录取。
十三、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7150 元/学年（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专业）[沪发改价调（2023）21 号]；超出学校本科专业基准学分（160 学分）的，按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办法另行收取。
	住宿费标准	1200 元/学年。[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预（2003）93 号][沪教委财（2012）118 号]
十四、资助政策		学校建立有完善的学生资助体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出国交流资助等项目。学校践行“资助育人”理念，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广阔的平台，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帮扶与支持。学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招生监察工作小组的监督，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电子邮箱：jiwei@shisu.edu.cn。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上海外国语大学官网：https://www.shisu.edu.cn/ 上外招生网：https://admissions.shisu.edu.cn 招生办公室通信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0 号（200083） 咨询电话：021-55386006、55383668

	电子邮箱: ao@shisu.edu.cn
十七、其他须知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招生工作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 年春季考试招生工作相关文件、以及经教育部批复的 2024 年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招生章程为准。